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5年龙游县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龙游县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17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x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（公章）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唐倩宇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